证券代码: 430712

证券简称:索天科技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索天信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
订《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索天信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 订《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 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 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福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 称: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福州鼓楼区 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19 号楼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537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50 年。

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

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 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福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 |称: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福州鼓楼区 |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19 号楼|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537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50 年。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 |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 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 |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東力。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以研 发应用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 技术创新为根本, 以增值服务为延伸, 努力成为支付领域的领先者和标准体 系的倡导者。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

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以研 发应用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 技术创新为根本, 以增值服务为延伸, 努力成为支付领域的领先者和标准体 系的倡导者。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

营范围为: 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外包; 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 软件研发及系统集成; 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及嵌入式软件研发; 自行车租赁;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咨询; 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自助服务终端开发、制造、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 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营范围为: 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外包; 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 软件研发及系统集成; 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及嵌入式软件研发; 自行车租赁;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咨询; 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自助服务终端开发、制造、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 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 购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 管。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 股份数、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7	姓名	(股)		
1	林 晟	7, 500, 000	净资产折 股	2013年9月30日
2	陈 晶	2, 500, 000	净资产折 股	2013年9月30日
合计		10, 000, 000		

经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1	林 晟	6, 625, 000
2	陈晶	1, 448, 000
3	其他股东	2,677,000

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 购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 管。

>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 股份数、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林 晟	7, 500, 00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9月30日
2	陈 晶	2, 500, 000	净资产折 股	2013年9月30日
合计		10,000,000		

经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1	林 晟	15, 635, 000
2	陈晶	3, 417, 280
3	其他股东	6, 317, 720

合	40.550.000
计	10, 750, 000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5 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 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 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 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相关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以及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 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合		or 070 000
计	'	25, 370, 000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37 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相关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以及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 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 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本》 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 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一购其股份的。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协议方式;
- (二) 做市方式
- (三) 竞价方式
- (四)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 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协议方式:
- (二)做市方式;
- (三) 竞价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己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 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 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 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 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 公司因前款第 (三)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

让系统进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 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 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进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 登记过户。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 杳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 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下列 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 资金: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 (四)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 商业承兑汇票:
 - (五)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 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 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 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 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 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

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 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 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 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600万元以上;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前述第(一)至第(三)项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6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五)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其中,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 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 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 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 前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中同一类别且 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 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 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 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 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 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规 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 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即不足4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 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 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 | 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 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公 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 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公 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 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 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 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 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 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 应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 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 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 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 应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

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 |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

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 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日发出通知或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日发出通知或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 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依 法委托他人表决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如有 聘请)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 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律师(如有 聘请)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 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 集人姓名或名称: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 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 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聘请)及计票人、 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 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大会,并及时通知或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聘请)及计票人、 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 |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东大会,并及时通知或公告。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变更公司类型: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 外担保事:
- (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 外投资事项: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变更公司类型: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八)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 外担保事项:
- (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 外投资事项: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 **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 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

如果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 交易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则不适用 前款规定,全体股东均有权参与投票表 决。但该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表决通过。 的要求,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 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 持有的本公司公司股份不得行使所持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进行。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 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果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 交易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则不适用 前款规定,全体股东均有权参与投票表 决。但该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表决通过。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 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 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 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 关系;
-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 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 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 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 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四)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 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 (五) 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 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的表决无效。
- (六)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 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 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 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 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 关系;
 -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 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 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 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 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四)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 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 (五) 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 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的表决无效。
 - (六)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 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 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 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 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 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 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 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 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 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 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 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 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 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

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 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 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 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 照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等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 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向股东通告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在两名 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 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位股东累积表决权数=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

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 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 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 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 照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等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 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向股东通告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在两名 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 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位股东累积表决权数=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

决权数。

- (二)选举监事和董事应分别计数 累积表决权数,分项按累计投票制进行 表决。
- (三)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均等或不均等地投给多位候选人,但分别投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累积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
- (四)当选董事或监事按所获得的 表决权数从高到低确定,当选董事或监 事获得的表决权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 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 (五)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且不能全部入选 的,股东大会应继续对该等候选人进行 表决直至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但选举 轮次总计不得超过三轮。
- (六)如当选董事或监事未达到股 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
- 1、已当选董事或监事的表决结果继续有效,股东大应继续对其余候选人进行表决直至当选董事或监事达到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选举轮次总计不得超过三轮;
 - 2、股东大会经三轮选举, 当选董

决权数。

- (二)选举监事和董事应分别计数 累积表决权数,分项按累计投票制进行 表决。
- (三)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均等或不均等地投给多位候选人,但分别投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累积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
- (四)当选董事或监事按所获得的 表决权数从高到低确定,当选董事或监 事获得的表决权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 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 (五)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且不能全部入选 的,股东大会应继续对该等候选人进行 表决直至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但选举 轮次总计不得超过三轮。
- (六)如当选董事或监事未达到股 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
- 1、已当选董事或监事的表决结果继续有效,股东大应继续对其余候选人进行表决直至当选董事或监事达到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选举轮次总计不得超过三轮;
 - 2、股东大会经三轮选举, 当选董

事或监事少于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公司将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空缺的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 (七)已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合计 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
- 1、已当选董事的表决结果仍然有效,已当选董事在当选董事和留作董事合计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时就任,在当选董事就任前,拟离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2、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15 日内召开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选举 缺额董事。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事或监事少于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公司将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空缺的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 (七)已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合计 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
- 1、已当选董事的表决结果仍然有效,已当选董事在当选董事和留作董事合计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时就任,在当选董事就任前,拟离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2、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15 日内召开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选举 缺额董事。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第九十条 股东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议主持人应当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表决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 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 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

表决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 |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 |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 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 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 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 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一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 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获 | 就任时间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获 得通过当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 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 得通过当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 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 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 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 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 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条 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但本条第二款 |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但本条第二款 |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 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

董事离任后仍负有保守公司商业 秘密的义务,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 开信息之日。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忠实义务,在离任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 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

董事离任后仍负有保守公司商业 秘密的义务,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 开信息之日。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忠实义务,在离任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 |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 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 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一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 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 组成。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方案:

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 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 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 组成。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 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 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

案;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 进行评估:

(十七) 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 标,并检查执行情况;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 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 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一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 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提 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提交董事会审议:

案;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 进行评估:

(十七) 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 标,并检查执行情况: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 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 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 估。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向其他企业投资外) 达到下

-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 列标准之一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的 2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中同一类别且 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 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 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均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提交 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一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应提前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 事会会议应提前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 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 | 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一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董事长、1/3 以上董事或 决权的股东、董事长、1/3 以上董事或 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方式为: 举手表决和书面表决。 方式为: 举手表决和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 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 | 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

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 **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 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 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 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 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包括以下内容: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 集人姓名;
-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 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四) 董事发言要点;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 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 |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 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 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 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员。 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责,行使下列职权:

-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向其他企业投资和对外提供担保除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总 经理决定: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或绝对金额不高于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不高于 3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不高于 1,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不高于 300 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对外担保、向其他企业投资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 定: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或不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 序和参加的人员;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一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 的劳务合同规定。 的劳务合同规定。

若干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 | 聘任或解聘。 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对 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应勤勉、尽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

>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对 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应勤勉、尽责、 诚信、忠实地履行其职责, 并定期向总

诚信、忠实地履行其职责,并定期向总 经理报告工作。副总经理的职责范围, 由总经理具体分工确定。

副总经理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 仟或解聘。

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公 司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

财务总监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 | 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书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 |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 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 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理报告工作。副总经理的职责范围, 由总经理具体分工确定。

副总经理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 | 1 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 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公 司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

财务总监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可设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 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辞职 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 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董事会秘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临事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1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 |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 \ 入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 入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 |选举或更换。 选举或更换。

监事的任期3年,但不超过至本届 监事会任期。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 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 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 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 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监事的任期3年,但不超过至本届 监事会任期。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 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 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 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 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 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 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 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 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 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1名, 名,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一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 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定,股东大会批准。

提前5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 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 上作出说明。 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召开临时会议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召开临时会议应 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 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 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 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 | 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 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 | 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票。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 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若有任 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的, 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 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 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 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10 年。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 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若有任 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的, 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 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 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 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 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 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 配方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 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 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 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

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 投资者的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 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 因:
- (三)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 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决定。
- 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除权除息的派发事 后 2 个月内完成除权除息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实行内 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 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督。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 报告工作。 报告工作。

投资者的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 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 因;
- (三)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 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公司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 (四)公司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 | 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实行内 |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 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 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 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 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 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 列形式发出: 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具体条款规定的其他 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 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和电 话方式进行。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具体条款规定的其他 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 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和电 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和电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和电 话方式进行进行。 话方式进行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 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视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 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 在确认传真或电 子邮件通讯成功的情况下,发出日视为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或者其他口 头方式发出的,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 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g.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 |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视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 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 |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 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 |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在确认传真或电 子邮件通讯成功的情况下,发出日视为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或者其他口 头方式发出的,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 | 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 **关**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 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 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 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 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 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 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 间行使下列职权: 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财产;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 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 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上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 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一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 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

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 产清算。 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投 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 公正原则, 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 通过 公告、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 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 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投 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 公正原则, 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 通过 公告、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 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 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 客观、真实、 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 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 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 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 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 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 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 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 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 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 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 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 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 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 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 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 于: 于:

- (一)信息披露;
- (二)股东大会:
- (三)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 网站:
- (四)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 会;
 - (五)投资者来访调研:
 - (六)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七) 邮寄资料。

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 | 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 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 | 告和临时报告。 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一)信息披露;
- (二)股东大会:
- (三)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 网站:
- (四)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 会;
 - (五)投资者来访调研:
 - (六)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七) 邮寄资料。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 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 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 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 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 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 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 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 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 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 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 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签订许可协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 易。

(五)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 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 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 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 助(公司接受的),无偿接受担保等的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关联关系。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 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 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 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 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 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 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 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 交易。

(五)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 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 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 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 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 交易行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 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地工商 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的 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 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 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 事会负责解释。

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 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 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地工商 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的 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 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 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 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 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 | 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准。公司监事会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一式六份, 股东各留存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各项手 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章程的规定, 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监事会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拟定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一式六份, 股东各留存一份, 其余用于办理各项手 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规定,修订公 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